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颂歌献给党赛项竞赛方案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颂歌献给党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形式：团体小组赛

专业大类：公共基础组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二、竞赛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这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引领作用，在大学生群体中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充分展示我省青年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昂扬精神风貌，引导新时代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厚植师生爱党爱国情感，深入践行“强国有我”的誓言，树立远大理想、刻苦锤炼技能、养成职业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参赛资格

（一）参赛选手须为2023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须为同校在籍，每个学校限报1支参赛队伍，每位参赛队伍限报2位指导教师。

（二）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学生，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

（三）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国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比赛。

### 四、参赛报名

（一）参赛院校须于11月28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二）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三）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教师任职证明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通惠路259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老师:张老师 电话0371-60868327 15036008658 邮箱：[289865651@qq.com](mailto:289865651@qq.com)。

（四）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

参赛日期：2023年12月8日-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对象 | 地点 |
| 12月8日 | 9:00～15:00 | 报到、交材料及领取赛事资料等 | 领队、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5:00～16:00 | 领队会议抽签 | 领队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6:00～19:00 | 选手熟悉场地 | 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9:00～21:00 | 明确竞赛流程、评分标准 | 评委组 |  |
| 12月9日 | 8:30～9:0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9:00～12:00 | 专业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2:00～13: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14:00～14:3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4:30～18:00 | 专业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8:00～19: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12月10日 | 8:30～9:0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9:00～12:00 | 业余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2:00～13: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14:00～14:30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门口 |
| 评委会议 | 评委组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14:30～18:00 | 业余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图书馆二楼报告厅 |

### 六、竞赛内容

以小组为单位演唱一首歌曲，每组 2-6 人。内容要聚焦讴歌党的百年来的光辉历程、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歌颂中国共产党人永恒的精神追求和崇高理想信仰等方面，旨在激发学生爱党爱国热情，树立文化自信，突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 七、竞赛方式

1.本次竞赛为团体小组赛。每队参赛选手2-6名，确定一名选手为参赛队队长，队长负责本队所有的内外事务；每小组指定1—2名指导教师负责竞赛活动的联系、组织及指导。

2.本次竞赛分专业组和业余组。专业组为我省高职高专学校相关音乐类专业的学生，其余为业余组。

3.选手组队可跨年级、专业，但不得跨校，每个学校限报1支参赛队。

4.每首曲目演唱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分钟，每组限唱一首曲目，要求钢琴伴奏，自备钢琴伴奏人员。

### 八、竞赛规则

（一）正式比赛

比赛当天，按照抽签场次顺序及入场时间到候赛室集合，进入候赛室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现场抽签确定当场次比赛顺序，当场次比赛结束前不得离开候赛室。

1.按抽签顺序提前三个节目候场，误场视为自动弃权。

2.若有竞赛道具，需自行准备(桌椅除外)。

3.钢琴伴奏（可添加1～2件色彩乐器）。

4.其他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三）赛场要求

1.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参赛任务的行为，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赛场工作人员。

2.选手进入赛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因病或其他原因离开赛场或终止比赛，应向赛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四）比赛评判

省教育厅聘请专家，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相关标准为依据，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

（五）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专家评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专家组组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

###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专家依据评分细则对参赛队现场展示进行评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歌曲内容 | 要求参赛队能完整演唱歌曲，内容符合比赛主题要求。 | 20分 |
| 歌曲演唱 | 音准、节奏准确；吐字清晰、气息流畅；音色优美、声音整齐、有感染力，发声方法科学；能较好地表达歌曲的风格与情感。 | 40分 |
| 声部要求 | 至少有两个声部以上，要求各声部谐和、配合默契、层次分明。 | 20分 |
| 特色编排 | 根据参赛队伍编排形式新颖，有一定创意，富有变化，表现风格独特进行评分。 | 10分 |
| 综合评价 | 根据参赛队伍服装服饰，舞台效果，精神面貌，出场退场秩序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 10分 |

### 十、奖项设定

按照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

### 十一、赛场预案

1.赛场配备技术人员，当计算机、设备等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竞赛现场配置安全通道，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

4.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选手突发身体不适（如发热、咳嗽等）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必要时可联系120急救车。

5.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 十二、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3.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

3.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4.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参赛选手应严格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

4.参赛选手应按竞赛相关规定，提前候场并按要求进入赛场。

5.参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指南，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汇报上级。

2.树立服务观念，本着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大赛工作任务。

3.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不得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4.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赛场，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5.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竞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在竞赛中不得有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 十二、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参赛队领队可在赛后2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 十三、其他

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